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117号

申请人:王满星,男,1978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西湖小区455号。

被申请人:苏州冠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南巷路666号(1号厂房1202房)。

法定代表人:贺志坚,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冠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田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决定将冠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2日,本院立案登记冠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5月14日,本院向冠田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2025年5月21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冠田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冠田公司设立于2022年1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吴江劳

人仲案字(2024)第4032号仲裁裁决,确认冠田公司支付王满星工资97960元、二倍工资126960元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11034.48元,以上款项共计235954.48元。上述仲裁裁决生效后,冠田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王满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2871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6月6日,冠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4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298.75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王满星与冠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王满星具备对冠田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王满星同意后,有权将冠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冠田公司系

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冠田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冠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满星对苏州冠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	---	---	---	-----

书 记 员 贾春湘